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股份」），待發出一項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一) 在2014年7月9日，陳家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逮捕並協助調查懷疑涉嫌觸犯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罪行（「調查」）；及（二）在2014年7月10日及11日，廉政公署調查主任根據一項搜查令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內進行調查，廉政公署調查主任在該處對本公司之管理層及職員進行了諮詢及面談，而本公司之文件，設備及會計記錄則被廉政公署扣押。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未有就此被落案起訴。而陳先生隨後已獲准保釋。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查最新發展之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進一步之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